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人〔2020〕20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关于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及认定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关于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及认定的有关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20年8月7日

江苏师范大学关于中、初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及认定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一、评审、认定范围和对象

教师职称系列（包括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职称系列及其他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中级职称由学校自主评审，实行“以考代评”系列需按规定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评审对象包括符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规定，且被聘到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的在职在岗人员以及委托评审人员。

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一）评审条件

教师职称系列和实验技术职称系列执行《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系列文件的通知》（苏师大人〔2020〕18号）规定条件。

其他辅系列执行江苏省相应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资格条件。

（二）评审政策规定

1. 申报者申请的专业技术资格须与当前所聘岗位一致。因岗位调整而导致现任工作岗位与专业技术资格不相符的人员，

应及时进行专业技术资格转评。专业技术资格转评程序与正常评审程序相同。

2. 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须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3. 正在国内外脱产进修学习的人员，已符合任职条件者，也可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各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一律不实行破格申报。

5. 校外（不含高校、科研单位）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若已具有高校系列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除满足规定的任职条件（资历、学历等）外，还须经过在校1年以上的工作实践，方能转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6. 由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或高校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申报思政讲师资格或助理研究员资格，需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或教育管理研究成果。

三、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

（一）认定条件

1. 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创新精神；能够全面、熟练履行现任岗位职责，并具有履行拟聘职务岗位职责的能力。

2. 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学历和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的申报者，经考核符合任职条件的，可初步

认定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 获得博士学位，任职时间自入职报到之日起计算。

(2)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初级职务3年以上，任职时间自认定之日起计算。

3. 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学历和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的申报者，经考核符合任职条件的，可初步认定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 获得硕士学位，任职时间自入职报到之日起计算。

(2) 获得学士学位，受聘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满1年以上。

(3) 获得本科学历，受聘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满2年以上。

(4) 获得专科学历，受聘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以上。

(二) 认定政策规定

1. 校外（不含高校、科研单位）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若已具有高校系列外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硕士学位人员自调入之日起直接转评认定高校系列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需经过一定时间的在校考察：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者，需考察半年；具有专科学历者，需考察1年。

2. 新入职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若已具有高校系列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须申请同级转评认定高校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3. “以考代评”各系列人员执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规定，对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国家统

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等 8 个专业类别，考试成绩合格，可直接参加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认定。

四、附则

1.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江苏师范大学关于认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有关规定》（苏师大人〔2015〕14 号）、《江苏师范大学关于评定“以考代评”各类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规定》（苏师大人〔2015〕15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